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和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增加中、低风险理财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东山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春晖浅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广宇先生发生购买服务、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出租房屋（含水、电费）、采购原材料及接受担保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严格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陈峰先生、杨铭添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综合授信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我们分别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过审慎评估，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2025年5月变更为2027年5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行政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